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0〕26号

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抓早抓小要求，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教育提醒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关于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抓早抓小要求，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教育提醒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履行教育提醒责任，开展相应谈话提醒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谈话包括五种类型，分别是岗前谈话、履责谈话、提醒谈话、警示约谈和诫勉谈话。

第四条 岗前谈话。凡新任（含提任、转任，下同）的学校处级干部，由分管（联系）校领导负责在其任职后一个月之内对其进行岗前谈话，明确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调遵规守纪，提出履行“一岗双责”的具体工作要求。集中换届新任上岗的处级干部，还要由学校党委书记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个人廉洁守纪、自觉接受监督等方面进行一次岗前集体谈话。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根据职责分工对本单位、部门新任的科级干部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岗前谈话。此谈话在学院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具体安排，在机关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安排。

第五条 履责谈话。领导干部与直接责任对象每年年初必须要安排一次履责谈话，对谈话对象提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个人守纪廉洁、防范廉政风险方面的要求，同时听取谈话对象对推进职责范围内全面从

从严治党工作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和今后的具体打算。每年其他时间可根据不同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安排相应履责谈话。

纪委办公室每半年发布一次履责谈话通知，提醒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履责谈话工作。

第六条 提醒谈话。领导干部发现直接责任对象或者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教职工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问题时，要及时进行面对面的提醒谈话。谈话要直指谈话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潜在危害性，对今后的工作重点或改进方向提出具体建议、希望和要求。

第七条 警示约谈。领导干部发现直接责任对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要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谈话要突出重点、一针见血，要求谈话对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出防范对策或整改措施。此谈话由领导干部本人掌握进行。

第八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提醒谈话或警示约谈的问题，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人作为谈话人及时进行谈话。

党委组织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学院等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提醒谈话或警示约谈的问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及时进行谈话。

第九条 诫勉谈话。干部、教职工存在轻微违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进行诫勉谈话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对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或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经学校党委书记批准后实施。对于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般由校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对于其他处级干部，一般由协管干部工作校领导或分管（联系）校领导作为谈话人。

对其他人员进行诫勉谈话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或党委组织部责成相关单位、部门正职具体实施。

（二）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明确其提交书面检查的时间。被谈话人要明确表态并在谈话后限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检查。

（三）谈话后，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对被谈话处级干部，各单位、部门正职对其他被谈话人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报学校党委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第十条 领导干部落实谈话责任的情况，要做好记录备查。诫勉谈话还应当填写专门表格，经谈话对象本人核实签字后，由具体负责谈话部门留存。

纪委办公室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通报本部门开展的诫勉谈话情况，党委组织部要将本部门开展的诫勉谈话记录抄送纪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本人接受警示约谈和诫勉谈话的，要在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将所涉及问题及本人整改情况进行具体说明，接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和评议。

第十二条 处级干部落实谈话提醒责任的情况，列入学校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和政治巡察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建立健全处级干部谈话制度和述职述廉工作制度的暂行办法》（中矿委[2006]39号）同时废止。